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 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结论.....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赛特电工、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按照《发行说明书》实施的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赛特电工的委托，担任赛特电工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赛特电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赛特电工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赛特电工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赛特电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赛特电工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赛特电工、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明确要求，对赛特电工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



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赛特电工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赛特电工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1、合法规范经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赛特电工（股票代码：832634），其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5442025G 的《营业执照》，赛特电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希存；

注册资本：428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8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新泰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9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磁线、电子元器件、绞股线、电线电缆、电工电器；进出口业务（以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自 2000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漆包圆线、漆包绞股圆线等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许可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



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 及证券期货市场等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公告的定期报告、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证券期货市场等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东人数 1221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21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根据《发行说明书》，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须于指定日期（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10日）前将认购意向书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待董事会确认后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份，由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协商确定认购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



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虽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



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等事宜，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事宜，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董事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李希存董事长主持，审议了《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有认购意向的关联方董事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成员仅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除《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外，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

2、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等相关内容。”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显示：“受席卷全国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春节假期延长，为积极响应各级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号召，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公司决定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召开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推迟审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等相关内容。

3、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经核查，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2 人，代表股份 21,381,4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96%。



会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以同意股数 6,501,1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李希存、薛宗刚、和军、和尚国、张玉峰五人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为 14,880,267 股。

会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以同意股数 21,381,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公告的发行人历次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与最终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相关认购协议。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合同法》、《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但认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



审查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认购交款及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 责 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 璞

方 权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9日